

齊享健康資訊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諮詢文件

「香港200會」建議書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 200 會
Hong Kong 200 Association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錄

| | |
|-----------------------------|-------|
| 前言..... | 2 |
| 研究方法..... | 3-4 |
| 第一章：青年意見調查及核心小組訪問結果..... | |
| 1. 青年意見問卷調查結果..... | 4-10 |
| 2. 核心小組訪問結果..... | 11-13 |
| 第二章：青年對淫褻及不雅定義的意見..... | 14-15 |
| 第三章：青年對審裁機制的建議..... | 16-17 |
| 第四章：青年對新媒體監管的建議..... | 18-19 |
| 結語：對條例的諮詢展望..... | 20 |
| 關於我們..... | 20 |
| 參考資料..... | 20 |
| 《香港 200》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關注小組成員名單 | 21 |

前言

現時本港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於 1987 年制定，多年來從未修改過。自從近年藝人淫照、大學生學生報題材敏感等事件出現後，不少「淫褻」、「不雅」物品引起了社會大眾爭議。有人要求加強監管；有人認為定義不清；有人認為審裁標準不一。這些討論都讓大家意識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內容是需要隨著社會而轉變。作為青年人，面對日益泛濫的資訊，自願或不情願地接收不少淫褻及不雅的資訊，究竟如何能有效監管及審裁，這確實值得青年人思考及積極回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制定主要保護對象是青年人，我們的聲音更是不容忽視的。

《香港 200》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關注小組是由一群來自不同的大專及中學生組成，小組的目的是為了收集不同青年領袖對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以及透過舉辦「香港 200 論壇：齊享健康資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搜集青年人的意見，進行觀察和討論，總結所得的建議，並向有關部門遞交青年人的意見書，希望能夠鼓勵青少年多關心社會動態，積極向政府發表自己的意見。

我們將從《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的三個方面進行研究及討論，包括：一、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二、審裁機制；三、新媒體的監管。並發表我們收集得來的意見，討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如何能夠做到切合社會的需要。是次關注小組舉行的論壇更為青年人提供一個表達對《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意見的平台，並作出理性及建設性的討論。

研究方法

於第一階段，關注小組先著手蒐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基本資料，了解現時條例的內容、有關細節以及引起爭議的地方。再而從中選取小組認為最值得討論的重點，其中包括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定義、審裁機制以及新媒體的監管。

隨後小組重點收集三個範圍的資料，包括社會現行的機制、外國的參考例子等等。除了從不同的層面、角度分析《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現行機制、以及如何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

第二階段，關注小組按是次研究做了一次問卷調查和聚焦小組的訪問。搜集青年領袖的意見。問卷調查於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進行，共訪問了 324 位青年領袖對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看法。而聚焦小組則於 2009 年 1 月 3 日舉行，共訪問了 7 位來自不同中學的中二至中七學生。

第二階段，關注小組於 2009 年 1 月 17 日舉行「香港 200 論壇」，就是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進行公開討論，論壇並邀請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莫乃光先生**和**香港報業評議會主席陳韜文教授**作為嘉賓，並對成員的發言及表現給予意見。而出席的 100 多名青年領袖，亦熱烈地發表了他們的見解。

最後階段，小組分析蒐集到的資料，仔細討論問題及進行具建設性的具體建議，期望在此表達青年人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關注，透過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盡公民責任。

第一章： 青年意見調查及核心小組訪問結果

青年意見問卷調查結果

訪問日期：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

訪問對象：青年領袖

樣本基數：324

1. 現時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是「暴力、腐化及可厭的」，你認為這個定義清晰嗎？（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非常清晰 | 4 | 1.2% |
| 清晰 | 44 | 13.6% |
| 不清晰 | 198 | 61.1% |
| 非常不清晰 | 75 | 23.1% |
| 無意見 | 3 | 0.9% |

2. 你對淫褻及不雅的概念清晰嗎？（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非常清晰 | 10 | 3.1% |
| 清晰 | 116 | 35.8% |
| 不清晰 | 158 | 48.8% |
| 非常不清晰 | 31 | 9.6% |
| 無意見 | 9 | 2.8% |

3. 你認為定義有需要變得更清晰嗎？（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需要 | 230 | 71.0% |
| 不需要 | 24 | 7.4% |
| 無意見 | 70 | 21.6% |

4. 假如你要為一件物品評級。在眾多考慮因素中，哪 5 個最能影響你的評級？（N=324）

| 最能影響評級的項目 | 人數 | 百分率 |
|----------------------|----|-------|
|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82 | 25.3% |
| 物品在什麼地方展示 | 30 | 9.3% |
| 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58 | 17.9% |
|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79 | 24.4% |

5. 你認為現時淫審處的判決能否跟上時代變遷？（N=323）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非常能夠 | 2 | 0.6% |
| 能夠 | 72 | 22.3% |
| 不能夠 | 162 | 50.2% |
| 非常不能夠 | 36 | 11.1% |
| 無意見 | 51 | 15.8% |

6. 你認為現時淫審處的判決是否一致？（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非常一致 | 2 | 0.6% |
| 一致 | 54 | 16.7% |
| 不一致 | 165 | 50.9% |
| 非常不一致 | 36 | 11.1% |
| 無意見 | 67 | 20.7% |

7. 你認為現時淫審處是否有需要改善？（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需要 | 230 | 71.0% |
| 不需要（請跳到第 15 題） | 49 | 15.1% |
| 無意見 | 45 | 13.9% |

8. 承上題，如果你認為有需要改善的話，你覺得需要改善的地方是(可選多項)：N=459

| | 票數 | 百分率 |
|-------------------------------------|-----|-------|
| 審裁委員的數目(請回答第 9 條) | 39 | 8.5% |
| 聆訊時審裁委員的數目(請回答第 10 條) | 44 | 9.6% |
| 審裁委員小組的代表性(請回答第 11 條) | 134 | 29.2% |
| 審裁委員的任期(請回答第 12 條) | 34 | 7.4% |
| 審裁過程中公眾的知情權(例如裁判的理由) (請回答第 13 條) | 169 | 36.8% |
| 其他 | 39 | 8.5% |

9. 承上題，你認為審裁委員會的數目應增加/減少至：(現時的人數為 300 人) N=37

| | 人數 | 百分率 |
|--------------|----|-------|
| 減少至 300 人以下 | 5 | 13.5% |
| 增加至 500 人 | 20 | 54.1% |
| 增加至 1000 人 | 11 | 29.7% |
| 增加至 1000 人以上 | 1 | 2.7% |

10. 你認為聆訊時審裁委員的數目應增加/減少至：(現時由 1 名主審裁官，另 2 名公眾人士) N=4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增加公眾人士 3-4 名 | 4 | 10% |
| 增加公眾人士至 5-6 名 | 15 | 37.5% |
| 增加公眾人士至 7-8 名 | 4 | 10% |
| 增加公眾人士至 9-10 名 | 14 | 35% |
| 增加公眾人士至 10 名以上 | 2 | 5% |
| 其他 - 增加審裁官至 3 名 | 1 | 2.5% |

11. 你認為審裁委員會是否需要加入相關的特定界別？N=142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需要 | 94 | 66.2% |
| 不需要 | 48 | 33.8% |

12. 你認為審裁委員的任期應增加/減少至：(現時任期為 6 年) N=4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減少至 2 年 | 6 | 13.6% |
| 減少至 3 年 | 21 | 47.7% |
| 減少至 4 年 | 7 | 15.9% |
| 減少至 5 年 | 8 | 18.2% |
| 增加至 8 年 | 1 | 2.2% |
| 增加至 10 年 | 1 | 2.2% |

13. 你認為公眾該在那個階段獲得知情權？ N=212

| | 人數 | 百分率 |
|-------------------|-----|-------|
| 初步聆訊(裁決物品的暫定類別) | 91 | 42.9% |
| 裁決階段(確定暫定類別的最終類別) | 108 | 50.9% |
| 覆核階段 | 13 | 6.1% |

14. 你有接觸過淫褻或不雅資訊／物品嗎？ N=289

| | 人數 | 百分率 |
|----------------|-----|-------|
| 有 | 211 | 73.0% |
| 沒有 (請跳到第 19 題) | 78 | 27.0% |

15. 請問你在什麼時候第一次接觸這些物品呢？ N=250

| | 人數 | 百分率 |
|-------|-----|-------|
| 小一至小三 | 12 | 4.8% |
| 小四至小六 | 74 | 29.6% |
| 中一至中三 | 106 | 42.4% |
| 中四至中七 | 50 | 20% |
| 大專時期 | 6 | 2.4% |
| 其他 | 2 | 0.8% |

16. 你是在什麼情況下接觸到這些物品呢？ N=24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主動接觸 | 34 | 13.9% |
| 非主動接觸 | 210 | 86.1% |

17. 你最常由哪些途徑知道／接觸到這些淫褻及不雅資訊／物品呢？
(每人可選三項) N=971

| | 途徑 | 票數 | 百分率 |
|-----|---------|-----|-------|
| 第一位 | 互聯網 | 473 | 48.7% |
| 第二位 | 報紙 | 148 | 15.2% |
| 第三位 | 雜誌 | 128 | 13.2% |
| 第四位 | 電影 | 107 | 11.0% |
| 第五位 | 電視 | 36 | 3.7% |
| 第六位 | 其他 | 32 | 3.3% |
| 第七位 | 書本 | 27 | 2.8% |
| 第八位 | 光碟 | 8 | 0.8% |
| 第九位 | 電話或手機短訊 | 7 | 0.7% |
| 第十位 | 電台 | 5 | 0.5% |

18. 你認為現時條例中的監管制度，是否能夠兒童和青少年避免接觸淫褻或不雅資訊／物品？ N=259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非常能夠 | 0 | 0.0% |
| 能夠 | 30 | 11.6% |
| 不能夠 | 151 | 58.3% |
| 非常不能夠 | 67 | 25.9% |
| 無意見 | 11 | 4.2% |

19. 承上題，你認為哪個年齡組別的兒童或青少年應受到保護： 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6 歲或以下 | 7 | 2.2% |
| 12 歲或以下 | 73 | 22.5% |
| 15 歲或以下 | 117 | 36.1% |
| 18 歲或以下 | 115 | 35.5% |
| 21 歲或以下 | 9 | 2.8% |
| 其他 | 3 | 0.9% |

20. 現時互聯網用戶要先按鈕，表示自己已經年滿十八歲才可以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你認為以上方法有效嗎？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非常有效 | 5 | 1.5% |
| 有效 | 21 | 6.5% |
| 無效 | 114 | 35.2% |
| 非常無效 | 176 | 54.3% |
| 無意見 | 8 | 2.5% |

21. 若要在互聯網上防止青少年或兒童接觸淫褻或不雅資訊，每人請選出最有效的五種：N=1568

| | 票數 |
|--------------------------------|-----|
| 加強宣傳教育 | 168 |
| 收緊互聯網服務，在簽約時禁止用戶發佈淫褻及不雅物品 | 158 |
| 強制移除某些發佈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頁 | 149 |
| 檢控淫褻及不雅物品發佈者 | 145 |
| 立法強制網絡供應商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 141 |
| 鼓勵網絡供應商自願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 137 |
| 使用者自律 | 137 |
| 針對屢犯的發佈者，限制他們的頻寬用量，暫停提供，甚至終止服務 | 132 |
| 提高對發放者的罰則 | 105 |
| 網站自行標籤是否適合青少年和兒童瀏覽 | 102 |
| 成立小組監察網上資訊 | 101 |
| 以信用卡核對瀏覽人士已年滿 18 歲 | 91 |
| 其他 | 2 |

22. 你的性別是：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男 | 139 | 42.9% |
| 女 | 185 | 57.1% |

23. 你的年齡是：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12-14 歲 | 4 | 1.2% |
| 15-17 歲 | 157 | 48.5% |
| 18 歲或以上 | 163 | 50.3% |

24. 你現時：N=324

| | 人數 | 百分率 |
|-----------|-----|-------|
| 就讀中三或以下 | 4 | 1.0% |
| 就讀中七或以下 | 226 | 57.5% |
| 就讀大專或在職人士 | 94 | 41.5% |

核心小組訪問結果

訪問日期： 2009 年 1 月 3 日
訪問時間： 4:30pm-5:30pm 及 5:30pm-6:30pm
訪問地點： 香港 200 會會房
受訪者： 林維思、姚凱怡、黃憶楓、蘇樹祥、何同學、橋同學及 Grace
受訪者年級： 中二至中七

受訪者心中對不雅及淫褻的看法

- 感到不舒服。
- 容易令人想入非非。
- 物品並沒有遮掩到一些不應看到的部位。
- 「不雅」雖然也是意識不良，但它並不會過份暴露。
- 淫褻及不雅是全裸，並會引起人幻想。
- 暴露（「著衫」）與否只是一個參考標準，物品主角的動作、肢體語言，以及其帶來的效果更為重要。
- 「不雅」需要帶有引誘人的性質，如十分暴露，以取悅人為出發點（可從物品中人物的身體語言及物品的標題觀察）。
- 不雅物品會令人想入非非，而淫褻物品會引起難以控制的行為、甚至是誘發罪行。

受訪者對定義的意見

- 定義是主觀的，不同的人的標準有所差異。
- 十分抽象，易有灰色地帶。
- 林維思同學表示，每個市民的標準不一，很難有真正的定義。
- 有同學認為現時定義不足夠，但她心中的定義與政府的大致一樣。
- 難以十分具體地進行定義。
- 有同學認為中外定義不一，不能一概而論。
- 很多時候人會主觀判斷該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而不是從定義入手。
- 認為在決定物品是否淫褻、不雅的考慮因素中，值得保留「物品產生的顯著效果」；至於「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效果」，則要界定何謂具體效果。
- 有同學表示，指引中「其發佈對象可能是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可以刪除，因為任何人也能夠從不同的途徑接觸到不良的資訊，如網上、書報攤中。

是否需要因保護青年人而監管淫褻及不雅資訊

- 男同學：不一定，難以監管，相對起來，性教育較監管淫褻及不雅資訊更重要和有效。
- 女同學：加強監管淫褻及不雅資訊，不但是爲了保護青年人，更需要保護成年人，因爲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易對青年人／成年人的心理產生不良影響，直接影響他們的日常社交生活，甚至潛移默化，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影響與異性相處。
- 有同學表示，政府未必適宜用年紀來劃分受監管的界線。因爲不止是十八歲以下人士才要受保護。

互聯網現行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監管

- 互聯網充斥不良網站，青少年輕易從不同途徑，在網上找到淫褻及不雅資訊（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
- 現行監管制度形同虛設（主要指現行的年齡認證制度及免責警告字句），未能有效防止未成年青少年從網上途徑接觸不良資訊。
- 同意從加強年齡認證來加強監管，但以身份證或信用卡以達致加強年齡認證的效果，擔心個人資料易被盜用。
- 成功檢控青年人未滿 18 歲獲取淫褻或不雅資訊的機會很微，故應加強檢控犯法的青年人。
- 有建議用信用卡或智能身份證作爲互聯網上的監管措施，姚凱怡同學認爲這可以全面收緊接收者的年齡，不失爲一個好方法。
- 另有同學不大認同全面收緊，因爲青少年有不同的媒體、途徑去接觸到淫褻或不雅資訊，未必有效。而且由於互聯網未必有完善的保安系統，有機會引發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故他提出研發年齡驗證卡。除此之外，他還建議加強性教育，這相比起年齡驗證會較爲有效。
- 同學表示儘管有以上的監管措施，但依然未能確保接收者有成熟的心智，故他認爲加強教育會是一個較好的方法。

推廣過濾軟件事項

- 不需要亦不應該全面規定全港家庭必須爲子女安裝過濾軟件
- 原因一：會剝削十八歲以上人士接觸這類資訊的權利
- 原因二：治標不治本，可能更會有反效果，吸引更多青少年去獲取這類資訊。
- 但對於有興趣爲子女電腦安裝過濾軟件的家庭，政府應多提供相關的電腦知識及財政資助。

對青少年的性教育

- 十分重要，應由小做起。
- 性知識和正確價值觀同樣重要
- 訪問對象認為，只要性教育做得好，青少年就有清晰的價值觀，就能分辨是是非非。
- 有同學反映，性教育只是在小四和中一各舉辦一次，並不足夠。他希望性教育的課程可以透過時事角色，用開放態度討論。
- 也可因應年齡層面灌輸正確性知識，希望可以在小一、小二開始講解，令他們有清楚的性知識。
- 也有同學擔心如性教育太早灌輸，擔心有危機令青少年對性更好奇。故她建議政府要小心處理，到適當年齡才讓青少年接受性教育。
- 有同學表示，性教育是程度的問題，而非足夠與否的問題。他認為兩次性教育已經足夠，只是未夠深度。
- 有同學認為青少年希望接觸淫褻或不雅資訊，是因為現今社會開放，若青少年想接觸這些資訊，性教育再普遍也擋不住。
- 政府應多向公眾推廣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並應加強對青少年及其家長進行有效且長期的性教育，以建立青少年對性及兩性關係的正確價值觀。

第二章： 青年對淫褻及不雅定義的意見

最近十年，社會充斥著色情及暴力的資訊，社會大眾開始有感這樣的風氣正直接影響日常生活，在中大學生報風波及藝人情慾照事件先後發生後，大眾開始質疑淫褻物品的審裁標準，並促使政府推出諮詢文件，重新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目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而根據《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不宜向任何人發布的事物即屬淫褻；不宜向青少年發布的事物即屬不雅。

「淫褻」及「不雅」都是抽象和難以客觀界定的概念，同樣的行為，以不同形式表達，將有不同的效果；同樣地，以同樣的形式表達，不同人亦會收到不同的訊息。在社會上，有人提議以「操作定義」的方式去釐清「淫褻」及「不雅」的意思，簡單來說，就是把定義與某些特定行為直接掛勾，例如「裸體等於不雅」。但我們認為這種定義會忽視這兩個詞語難以客觀界定的性質，具藝術及教育成分的事物將首當其衝成為犧牲品。

以人為本的條例

基於定義本身難以客觀界定的性質，我們不能盲目期望為「淫褻」及「不雅」訂立一套絕對客觀的標準，亦不應過份依賴目前的「操作定義」，反而，我們應該多從受眾的角度出發。換句話說，我們考慮的重點不只是從物品本身帶出什麼訊息，更重要考慮的是受眾對物品的可接受性。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保留現有指引，並加入**文化角度、訊息傳輸、感知語言、需要性**等角度去審視物品的級別，得出以下要點：

1. 加入文化標準

在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上，我們建議加入文化角度，各地的文化有別，可接受物品的底線並不一樣，所以香港現時的文化，應該成為考慮因素。

2. 訊息傳輸、感知語言

就現時條例中「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的一項，我們建議加入訊息傳輸、感知語言。由於現時的不雅物品掩飾度太高，一些負面訊息，例如強姦、偷姦等等，只要不涉及敏感場面，物品依然可以公開，所以訊息傳輸的考慮是非常重要的。而在感知語言方面，物品的角色與其訊息是否一致亦非常重要，角色的肢體語言是否令人有遐想空間呢？從一個眼神動作、一個肢體動作，可以令大家有甚麼聯想呢？這幾方面所延伸的問題都是十分值得再加以考慮的。

3. 表達方式的必要性

針對物品本身的目的此項，必要性是相當重要的，物品帶出的訊息，是否需要運用那些具色情的方式去表達呢？有些物品為了宣傳的「出位」，大用色情字眼，這涉及到必要性的問題，是否有此等需要呢？

第三章： 青年對審裁機制的建議

關於審裁機制方面，重點在於討論審裁機制的代表性，希望能透過提高透明度及優化審裁委員的委任制度來提升機制的代表性。

在現時的制度下，審裁委員約有 300 人，均是由自己申請的方式或是由民政總署推薦而組成。另外，政府並沒有公開審裁委員的基本資料，如界別、職業及不同年齡的組成比例等。以上兩點反映了兩個問題：機制的透明度不足以及委任制度的不完善，於是令機制的代表性下降。

現有制度及建議

1. 界別的代表性傾斜

首先，機制透明度不足。普遍來說，一般普羅大眾都不太清楚審裁委員的組成，以致公眾難以監察這個制度。由於現時制度是鼓勵社會人士自願加入審裁委員的，若有人士對評級有某方面的意見，並一起遞上審裁委員的申請，而又被成功委任的話，那麼他們便有機會操縱評級結果，造成評級結果的界別傾斜。審裁員的界別一旦有偏重或傾斜的情況，那麼評級就很難反映到社會的價值觀，亦缺乏公信力。因此我們建議：

政府必須提高現行制度的透明度，在不涉及個人私隱的前提下，公開審裁員的基本資料，例如他們所屬界別，職業或者年齡比例等，讓公眾可以知道審裁委員的背景資料，能夠作出監察以確保大眾的意見和看法可以反映在評級之上。

2. 委任制度不完善

對於淫褻及不雅如何定義，這取決於社會普遍的價值觀以及道德標準，若審裁人員人數太少，實在難以反映大眾的看法。而根據是次「香港 200 會」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6 成 6 的青年領袖均認為應該增加審裁員的數目。

而日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亦就增加審裁員的代表性而建議應該由法院陪審團取代現有的淫審委員會。而這建議的好處有三：

第一，在委員人數方面，法院陪審團比現時淫審委員更加有代表性，因為現時全香港約有 570 000 名的陪審員，淫審委員人數只是法院陪審員人數的 1900 份之 1。

第二，在委員多元性方面，法院陪審員的身份同背景比目前的審裁委員制度更跨階層。目前香港市民只要符合條件就會自動成為陪審員，相反，現時的淫審委員需要市民自己申請或由民政總署推薦，但由於推薦、錄用的標準並不公開，所以難以確保淫審委員的意見能完全反映社會價值觀。

第三，從成本效益方面，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取淫審委員，不須另設制度去處理，便能夠簡化行政手續，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亦相對較高。但是，這個建議還是忽略了一些不符合陪審員資格的市民，例如青少年，低收入階層等等。我們就此有以下補充：

審裁委員可考慮分為兩個部份，一是編配制，由法院陪審員擔任；另一部份就是保留自願制，讓一些不符合陪審員資格但對於物品評級有意見的市民加入，而此制度對於年齡，教育程度和職業的要求都會較為放寬，盡量令社會各界大眾都可以表達他們的聲音。

說到底，這法例和機制是為保護社會大眾而設，而青少年和低收入人士也是持份者之一，因此他們亦應該有表達意見的渠道和機會。因此我們希望能透過提高現時機制的透明度以及優化委員的委任制度以改善淫審機制的透明度，使物品的評級能更為代表社會大眾的意見和聲音。

第四章： 青年對新媒體監管的建議

一直以來，《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管制的範圍，大多保留在書刊雜誌，或者電視電影等的廣播娛樂。但隨着社會轉變，互聯網漸漸成爲現時在青年人圈子中最普及的傳播媒體，即使不看報紙雜誌，電視電影，每天都會花時間上網聊天、上討論區瀏覽其他人意見或發表自己的意見。然而，以互聯網爲首的新媒體，成爲了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影響的重大挑戰。

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所做的 324 份青年領袖意見的調查中，有 56% 受訪者表示，自己在互聯網活動中，不小心地接觸淫褻或不雅資訊。我們認爲互聯網提供了一種媒介，加速了淫褻或不雅資訊的傳播。它有三個特點：

1. 無聲無色

互聯網上的討論區中的成人區；網站內不同形式的廣告，包括橫額式廣告及彈出式廣告；錄像網站，如 Youtube；甚至網絡搜尋器出現的搜尋結果亦可能會附帶這類資訊。所以，很多時候年青人連續接觸了淫褻及不雅的資訊也不知道。

2. 傳播速度快

特別在年青人的圈子中，所謂一傳十，十傳百，自 2008 年香港藝人淫照事件後，只要朋友多，而他們都上網，青年人便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儲齊 400 多張的「閃卡」。而且，互聯網資訊每天，每分鐘，甚至每秒都在更新，資訊更新速度甚高。

3. 難以監管

正如諮詢文件所說，香港法例只能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事，但互聯網是無邊界的。另外，年青人普遍對網上接觸不雅資訊有以下想法：「政府一係拉唔倒，一係就拉唔晒，總之拉唔倒我就得啦！」此現象正正說明了互聯網非常難監管。

當社會普遍認爲要努力保護年青人之時，年青人有否覺得自己受保護呢？在是次調查中，接近 6 成受訪者認爲，現時條例中的監管制度不能夠保護兒童和青少年，避免他們接觸此類不良資訊。同時，認爲 15 歲或以下或者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或者青少年需要受到保護的受訪者各佔 3 成。

不過，同一條問題，在聚焦小組中得到不同答案。雖然幾位接受訪問的青年人對「應該受保護的年齡」有不同界定，但他們一致認為，每位年青人的家庭背景、面對的人和事、甚至思想發展都不同，難以「一刀」切界定受保護的標準。他們認為更加重要的是正確地向年青人灌輸性知識，建立正確的性觀念，避免他們受到不良資訊的影響。

具體建議

在政府的諮詢文件中，曾提出以信用卡或智能身份證作為互聯網上的監管措施，有人認為這種做法能收緊使用者的年齡，但同時也有人擔心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針對以上問題，在聚焦小組中，關注小組得到了以下的建議：

- 一， 在保護個人私隱資料的大前提下，以身份證核對用戶年齡，這做法既可以保護青少年，又不會扼殺成年人的權利。
- 二， 研發年齡驗證卡，上面只有擁有者的姓名及年齡，就算遺失，亦不會涉及個人資料被盜用的問題。
- 三， 政府可以針對學校性教育不足之問題，於中小學分階段制定不同程度的性教育，提供正確性知識之餘，更重要的是建立同學對性的正確觀念和態度，以及如何處理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
- 四， 家庭方面，鼓勵家長除了可以為子女安裝過濾軟件，更重要的是以身作則，教導子女處理來自互聯網或其他新媒體的資訊。不過，要真正做到以身作則，家長及教師對有關方面的知識及教育技巧要有一定了解，故此政府可以加入對學校的培訓，以及推廣家長的互聯網公民意識。

結語：對條例諮詢的展望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除了保護青少年避免接觸不良的訊息外，也能反映著這個社會的價值觀。二十多年沒有修改過的條例固然有它未完善的地方，要讓條例一方面切合社會現代人的價值觀、方便到大家清楚了解到條例的標準，另一方面又能趕得上日新月異、訊息萬變的社會，確是短時間內不能解決的問題。經過這次的研究，本小組獲得了很多學習機會、用不同的角度去分析政策的漏洞，並嘗試提出有關的建議。

我們期望在第二期諮詢的時候，能再為青少年發聲，能再為社會獻策。

關於我們

《香港 200》領袖計劃始於 2006 年，由香港青年協會與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合辦，為期十年，每年嚴格挑選 200 位具領導潛質、學業成績優異、抱有服務社會心志之青年，旨在培養領袖所需具備的知識、素質與能力；凝聚並延續優秀青年服務社會的心志；開拓和提供多方面參與特區建設和公共事務的機會和渠道，讓青年領袖發揮所長，回饋社會。

「香港 200 會」是由每年 200 名曾參加《香港 200》領袖計劃的優秀學生領袖所組成。他們關心國家及香港的發展，積極表達意見，身體力行，回饋社會。而「香港 200 論壇」是一個以青年為本，由青年帶動社會議題討論的平台，旨在培育他們關心社會、承擔責任、表達意見，成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的新一代公民。

參考資料

<http://www.coiao.gov.hk/b5/home.htm>

《香港 200》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關注小組 成員名單

| | |
|-----|----------------------------|
| 王志浩 | 香港理工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一年級 |
| 伍家俊 |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一年級 |
| 朱寶玲 |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工作系副學士一年級 |
| 林子進 | 香港樹仁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
| 冼正泰 |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二年級 |
| 張天使 | 香港中文大學日本研究一年級 |
| 麥海文 |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及傳播學系一年級 |
| 黃曉虹 | 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一年級 |
| 黃錦輝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應用科學副學士一年級(資訊科技) |
| 黃藻鈴 | 香港大學理學系一年級 |
| 楊振聲 |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一年級 |
| 楊穎璋 | 聖類斯中學中六級 |
| 溫景稀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資訊科技一年級 |
| 葉慧嫻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一年級 |
| 劉華鏘 |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社會科學-電影電視系副學士一年級 |
| 潘芷荃 | 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一年級 |
| 鄧曉彤 | 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社會科學一年級 |
| 魏淳欣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年級 |
| 羅樂然 |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及通識教學教育學一年級 |